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内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收到由 Santron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聯合清算人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本公司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支付83,000,000美元(該金額為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的未付貿易債務)及利息,否則債權人或可能會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障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或根據上市條例就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相關事宜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